



傳真 (2174 8355)

本署檔號 TD TP/171_200/05/03 (127)
來函檔號
電話 2829 5286
傳真 2802 2673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4 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

劉丹女士：

建議研究在將軍澳及西貢區內合適地點引入「雙層單車泊架」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於 1 月 4 日就標題事宜致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的電郵收悉。本署現就議員所提建議整體回覆如下:-

香港的運輸政策一直以公共交通為本。除了鼓勵使用公共交通，政府致力推動「綠色出行」，進一步減低交通運輸所產生的碳排放量，應對氣候變化。單車和步行，都是理想的短途低碳出行模式，連接「首程」及「尾程」，在條件許可下可減少市民乘坐機動交通工具的需要，亦對身體有益。

有關引入「雙層單車泊架」的建議

運輸署會不時檢討各區的單車泊位需求，在有需要時按區內的情況及可行情況下盡量增設單車泊位。現時西貢區共設有約 5 700 個公共單車泊位。為了進一步配合市民對單車泊位及配套與日俱增的需求，運輸署聘請了顧問研究，就九個新市鎮(包括將軍澳)的現有單車設施提供改善方案，當中提議於將軍澳增加共約 290 個單車停泊位，首批約 50 個預計可於 2018 年內陸續完成。至於餘下約 240 個單車停泊位，由於涉及較複雜的施工程序，運輸署正檢視所需資源和工程安排，並計劃委託路政署為有關工程進行規劃、設計和施工。除此以外，運輸署在新界區設置單車停泊位供市民使用時已開始採用新式單車泊架，以盡量善用土地增加單車停泊位。運輸署備悉雙層單車泊架的建議，由於興建雙層單車泊架需要一定空間及不一定適合所有情況和位置，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區內單車泊位需求，並研究及尋找合適地點設置雙層單車泊架。

運輸策劃部
Transport Planning Division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39 樓
39/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查詢 Enquiries : 2829 5360

有關制定政策以規管「共享單車」的建議

鑑於有私人營辦商推出自助單車租賃服務後，在個別地區引起有關佔用公共單車泊位和利用公共資源作牟利活動等爭議，相關政府部門自 2017 年 6 月已多次約見有關營辦商，反映各區市民及區議會對其運作的不滿，並多次重申單車租賃運作必須遵守相關法律，並強調政府部門會密切留意其租賃單車對社區的影響及在有需要時執法。

有關營辦商在會上答允會作出改善，如在單車上展示電話熱線，讓市民可即時投訴違泊情況，令他們可以盡快處理。同時，更新了手機應用程式，在程式內可顯示公共單車停泊位的位置，並推出優惠計劃鼓勵租賃單車者合適地停泊單車。然而，該營辦商在改善單車違泊的情況上，仍有改善凡空間，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監察其運作及在有需要時執法。此外，我們也留意到有其他營辦商亦計劃逐步推出改善方案。

有關單車於公眾地方違例停泊的問題，政府部門會按一貫程序處理單車違泊問題，不論是傳統非自助模式租賃的單車、自助模式租賃的單車、抑或是私人擁有的單車。2017 年 4 月至 12 月，政府部門在西貢區總共充公了 1 251 輛單車，當中 41 輛屬於自助租賃單車。

由於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屬商業活動，私人營辦商應自行尋找合適的地點合法地停泊單車。若這些私人營辦商希望租用政府土地停泊單車，可聯絡相關政府部門。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及跟進各單車租賃營辦商在各區的營運情況及參考其他城市就「共享單車」推出的規管措施，特別是有關「共享單車」在公共地方停放的安排。如有必要，我們不排除考慮作出進一步規管「共享單車」，但我們必須確保規管制度切實可行，並且不會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

謝謝議員們對區內單車事宜的關注。

運輸署署長

(王澤琨 王澤琨 代行) 紅

2018年1月16日

副本

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經辦人：朱卓敬先生)

傳真：2381 3799